

彰化縣圳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2月13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議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於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時間送彰化縣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 （三）審議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且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19 項議題。
 - （四）審查本校彈性課程學習計畫及教師自編之教材或教科書。
 -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與彈性課程節數，依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做合理適當的分配。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建立課程、教學、評量、評鑑制度。
 - （八）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三、課發會置委員十四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名稱	成員	姓名	職稱/負責領域	職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長	林銘科	召集人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方向與內涵 *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劃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狀況 *評鑑年級課程發展
	行政人員代表	王泰茂	副召集人	
		鄭孟州 張尤雅	融入課程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年級 (領域) 教師代表	林素芬	數學
		楊梅枝	健康與體育
		李淑青	語文
		楊秀美	自然與生活科技
		黃喬珍	綜合活動
		謝玉鈴	社會
		徐碧鄉	藝術與人文
	家長社區代表	黃炫凱	家長會會長
	教師組織代表	王泰茂	教師代表
	專家學者	輔導區教授	諮詢顧問

四、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五、原則上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府教育處備查。

六、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七、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或跨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小組及生活課程小組，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八、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內容如下：

教學領域	教學群	內容
語文	李淑青、鄭婷勻、徐碧鄉 謝玉鈴、楊梅枝、王泰茂	本國語文、英語、 鄉土語言-台語(閩南語)
數學	林素芬、徐碧鄉、鄭孟州 謝玉鈴、黃喬珍、李淑青	數量形之基本概念與運算建構應用解 題過程、推理思考、創造能力、溝通 數學內涵…等
社會	謝玉鈴、楊梅枝、張尤雅	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社會制度、 道德規範…等
自然與科技	楊秀美、鄭孟州、蕭怡濤	物質與能、生命世界、地球環境、 生態保育、資訊教育…等
藝術與人文	徐碧鄉、林素芬、張尤雅	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
健康與體育	楊梅枝、楊秀美、程一晋	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及 健康環境…等
綜合活動	黃喬珍、楊秀美、蕭怡濤	輔導活動、團體活動、鄉土文化、 獨立設計活動…等
融入課程	鄭孟州、王泰茂、張尤雅	環境教育、兩性教育、資訊教育、 法治教育…等

(第一位為各領域負責人，若教師有異動，則由新任教師替補)

九、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本組織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其他補充事項得隨時補充說明或公佈之。